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特別是創業板之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往績溢利記錄規定或承擔作出任何未來溢利預測之義務。此外，創業板之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界別或國家之新興性質亦可能帶來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披露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摘要

年度比較

- 集裝箱吞吐量增加16%至308,697標箱(TEU)
- 平均收費上升66%至每個TEU 173港元
- 於武漢集裝箱吞吐量之市場佔有率由41%增加至43%
- 收入增加71%至98,090,000港元
- 毛利增加113%至50,040,000港元。毛利率由41%增加至51%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上升76%至29,17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從虧損2,930,000港元轉為盈利920,000港元

其他摘要

- 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生變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及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一節
- 由於集裝箱吞吐量有所增加以及平均收費較高之本地貨物混合率增加，以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
-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平均收費增加約15%，令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及表現改善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功獲取額外65畝土地，連同之前獲得的25畝土地，本集團已擁有約90畝土地作重特大件碼頭發展

前景

-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將繼續實現業務增長及改善表現
- 武漢陽邏港的競爭對手漢陽港已於二零一一年年中關閉並搬遷至陽邏(武漢陽邏港之所在地)，這令武漢陽邏港與漢陽港處於公平競爭環境中，從而為武漢陽邏港帶來極佳機遇，因此於二零一一年提升平均收費較高的本地貨物之吞吐量及實現更高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預期該趨勢於二零一二年仍將持續

管理層評論

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98,086	57,291
所提供服務成本	(48,042)	(33,851)
毛利	50,044	23,440
其他收入	5,793	11,793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668)	(18,626)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29,169	16,607
融資成本	(13,924)	(7,193)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5,245	9,414
折舊及攤銷	(12,256)	(11,5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89	(2,099)
非控制性權益	(2,066)	(83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23	(2,930)

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及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茲提述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卓爾」)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及卓爾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由Chow Holdings Limited、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Harbour Master Limited共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共599,888,141股，佔當時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7%。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完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卓爾須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餘下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並未由卓爾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結束。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所有當時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註銷，而卓爾共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06%。

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獲卓爾通知由卓爾所持有總數為189,428,000股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09%)已配售予若干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0.36港元。該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配售後，卓爾持有之本公司權益由91.06%減少至74.97%。

從綜合文件中注意到，卓爾擬定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卓爾並無意於緊接其收購本集團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周光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職務；黃月良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同時，閻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方一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琴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段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上述周光暉先生、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更而作出。此外，各辭任董事確認，彼等與董事會(「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連續性，在遵守收購守則第25條有關特殊交易的規定之前提下，周光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協議，由彼擔任本公司之顧問，自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後生效。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陽邏港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包括重慶市境內屬長江上游之地區及周邊各省)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重要之作用。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汽車及引擎製造商、液晶體顯示屏、電子產品製造商以及建材及農產品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貨物之主要供應商。該等國際企業大部份製造／裝配廠房均為新建，彼等擴充生產計劃將可帶動武漢陽邏港之吞吐量進一步增長。

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到固有水深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該地區及上海，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該等地區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利用大型船隻運載集裝箱貨物，運載更多集裝箱穿梭上海與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周邊地區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省。政府為航運公司及武漢陽邏港推出策略性措施，以推廣江海直達至上海洋山港，加強鞏固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中游中轉港口之地位。

集裝箱業務不斷發展及增長之際，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業務以擴闊收益來源，包括保税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以下為更詳盡之本集團分部收益描述：

集裝箱吞吐量

武漢陽邏港於二零一一年之總吞吐量為308,697 TEU，較二零一零年之265,779 TEU增加42,918 TEU或增加16%。於二零一一年處理之308,697 TEU當中，132,325 TEU(二零一零年：59,503 TEU)或43%(二零一零年：22%)及176,372 TEU(二零一零年：206,276 TEU)或57%(二零一零年：78%)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

我們的競爭對手漢陽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關閉並搬遷至武漢陽邏港的所在地陽邏區，為武漢陽邏港帶來極佳機遇，令武漢陽邏港可首次與漢陽港處於同等的競爭地位，並有助武漢陽邏港吸引更多平均收費較高的本地貨物業務，從而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增加其於本地貨運市場的佔有率、收入及毛利率。轉運集裝箱吞吐量減少主要由於在武漢陽邏港進行轉運的來自長江上游的集裝箱數量減少。

代理及物流

代理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重大貢獻。這些來源所產生之收入為43,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3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4%(二零一零年：49%)。其中包括來自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提供保稅及一般倉儲、貨櫃場儲存及重包裝服務的收入。收入增加乃因來自本地貨物增長、吞吐量之總體增長及添置更多貨車提供服務令運輸能力提高所致。

散雜貨

二零一一年之散雜貨吞吐量為52,685噸，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2%。

經營業績

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集裝箱處理服務	53,590	55	27,855	49	25,735	92
代理收入	22,388	23	19,627	34	2,761	14
綜合物流服務	20,788	21	8,758	15	12,030	137
散雜貨處理服務	1,320	1	1,051	2	269	26
	<u>98,086</u>	<u>100</u>	<u>57,291</u>	<u>100</u>	<u>40,795</u>	71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收入為98,09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錄得之57,290,000港元增加40,800,000港元或71%。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收費增加，處理額外集裝箱帶來額外收入，本集團就拓展服務與航運公司訂立更多代理協議增加代理服務收入，以及來自本地貨物增長導致了拆箱拼箱、存倉及運輸等服務大幅增長，從而令綜合物流服務增加。

集裝箱數量及吞吐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減少)	
	TEU	%	TEU	%	TEU	%
本地貨物	132,325	43	59,503	22	72,822	122
轉運貨物	176,372	57	206,276	78	(29,904)	(14)
	<u>308,697</u>	<u>100</u>	<u>265,779</u>	<u>100</u>	<u>42,918</u>	16

二零一一年之吞吐量為308,697 TEU，較二零一零年之265,779 TEU增加42,918 TEU或16%。在市場佔有率而言，二零一一年武漢陽邏港之市場佔有率由41%增加至43%，而二零一一年內整個武漢市場合共處理715,026 TEU。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為50,04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毛利23,440,000港元增加2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毛利率增加至51% (二零一零年：41%)，主要由於收費較高之本地貨物之吞吐量增加122%以及平均收費上升66%。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已從二零一零年之虧損2,930,000港元扭轉為溢利920,000港元，即增加溢利3,85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地貨物量增加及平均收費增長導致毛利貢獻增加所致，惟部分被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收入減少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之每股盈利為0.08港仙，較二零一零年之每股虧損0.25港仙顯著改善。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現金流入8,3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243,880,000港元(人民幣199,900,000元)(二零一零年：235,400,000港元)，由一家中國內地銀行所提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3,3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650,000港元)，綜合資產淨值則為158,0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倍(二零一零年：1.4倍)。淨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二零一一年淨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計息借款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武漢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之收入全數以人民幣結算，其貸款亦以人民幣計算，而產生之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擴建新港口及物流設施

作為一家在經濟高增長地區經營之港口及物流公司，本集團之策略有兩方面：在營運方面增加營業額並同時興建新設施以滿足增長。

為實現創造企業及股東長遠價值之策略，惟有接受因較高折舊與利息支出而出現較低之短期利潤。

重特大件碼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以代價13,490,000港元(人民幣11,060,000元)成功獲取額外的65畝土地，連同之前獲得的25畝土地，本集團已擁有約90畝土地作重特大件碼頭發展。我們將加快建設工作，目標是將新建的重特大件碼頭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投入營運。

本集團目前正在完成重特大件碼頭建設的資本開支預算及考慮各種不同之融資方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

未來展望觀察

董事欣然提出，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持續提高及增加其集裝箱吞吐量、收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從而最終能扭虧為盈。宏觀層面，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我們認為未來一年的業務前景依然嚴峻，然而我們對武漢、長江流域，甚至全中國之中長期經濟前景樂觀，並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從該地區不斷擴闊收入來源及投資中獲利。微觀層面，鑑於競爭對手漢陽港已於二零一一年年中關閉並搬遷至陽邏（即武漢陽邏港所在地），董事認為此乃極佳機遇，可令武漢陽邏港首次與漢陽港處於同等競爭地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吸引更多平均收費較高的本地貨物業務，從而增加本集團在本地貨物市場的收入及佔有率。董事認為該趨勢於二零一二年仍將持續。

總括而言，本集團預期其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將持續改善。

財務報表

業績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已由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98,086	57,291
所提供服務成本		(48,042)	(33,851)
毛利		50,044	23,440
其他收入	4	5,793	11,793
其他營運開支		(7,662)	(6,7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262)	(23,356)
融資成本	5	(13,924)	(7,19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2,989	(2,099)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89	(2,0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4,635	3,7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624	1,60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923	(2,930)
非控制性權益		2,066	831
		2,989	(2,09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935	263
非控制性權益		2,689	1,341
		7,624	1,604
股息	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0.08 港仙	(0.25 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0.08 港仙	(0.2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8,413	285,067
土地使用權	11	8,668	8,588
在建工程	12	19,490	14,125
		<u>336,571</u>	<u>307,7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233	1,062
應收賬款	14	34,623	14,8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20	5,923
應收政府補貼	15	8,420	17,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84	49,648
		<u>81,880</u>	<u>88,555</u>
流動負債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3,979	11,239
計息借貸之短期部份	17	24,388	—
		<u>38,367</u>	<u>11,239</u>
流動資產淨額		<u>43,513</u>	<u>77,3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0,084</u>	<u>385,09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貸	17	219,490	235,4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2,500	—
		<u>221,990</u>	<u>235,400</u>
資產淨值		<u>158,094</u>	<u>149,696</u>
權益			
股本	19	117,706	117,015
儲備		20,669	15,6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38,375</u>	<u>132,666</u>
非控制性權益		<u>19,719</u>	<u>17,030</u>
權益總額		<u>158,094</u>	<u>149,6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部份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7,015	63,018	386	15,268	(63,517)	132,170	15,689	147,859
本年度虧損	—	—	—	—	(2,930)	(2,930)	831	(2,0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193	—	3,193	510	3,703
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3,193	(2,930)	263	1,341	1,60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233	—	—	233	—	23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233	—	—	233	—	2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7,015	63,018	619	18,461	(66,447)	132,666	17,030	149,696
本年度溢利	—	—	—	—	923	923	2,066	2,9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012	—	4,012	623	4,6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012	923	4,935	2,689	7,62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691	—	—	—	—	691	—	69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83	—	—	83	—	83
購股權註銷	—	—	(702)	—	702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691	—	(619)	—	702	774	—	7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706</u>	<u>63,018</u>	<u>—</u>	<u>22,473</u>	<u>(64,822)</u>	<u>138,375</u>	<u>19,719</u>	<u>158,09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業績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及已由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2.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興建及營運之業務，而管理層視港口興建及營運為唯一可呈報之經營分部。本集團所有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均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港口之主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3.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提供集裝箱處理、散雜貨處理、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3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
雜項收入	515	460
政府補貼	<u>5,075</u>	<u>11,194</u>
	<u>5,793</u>	<u>11,793</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6,169	5,42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7,788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5
	<u>16,169</u>	<u>13,219</u>
借款成本總額	16,169	13,219
減：政府補貼	(2,245)	(6,026)
	<u>13,924</u>	<u>7,19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413	17,040
核數師酬金	395	394
折舊	12,022	11,286
	<u>56,251</u>	<u>40,877</u>
所提供服務成本	56,251	40,877
政府補貼	(8,209)	(7,026)
	<u>48,042</u>	<u>33,851</u>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234	2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886	7,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18	(26)
經營租約租金	1,111	94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1</u>	<u>(32)</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12.5%計算。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989</u>	<u>(2,099)</u>
就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640	1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37	7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89	91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11)	(74)
稅務優惠	<u>(4,340)</u>	<u>(1,665)</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60,6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57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7,8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58,000港元）可自虧損產生之年度起結轉至其後五年。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52,8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21,000港元）不會逾期失效。所有稅項虧損須取得有關稅務局之同意。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一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9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930,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4,107,483股（二零一零年：1,170,146,564股）計算。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9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930,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數目調整）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4,107,483	1,170,146,564
攤薄普通股影響 — 購股權	<u>2,507,862</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6,615,345</u>	<u>1,170,146,564</u>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285,067	284,109
添置	11,029	2,457
從在建工程轉撥	14,912	1,381
出售	(413)	(331)
折舊	(12,022)	(11,286)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u>9,840</u>	<u>8,737</u>
年終之賬面淨值	<u><u>308,413</u></u>	<u><u>285,067</u></u>

本集團於報告日賬面淨值總額為261,6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57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武漢陽邏港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11.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8,588	8,538
攤銷	(234)	(227)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u>314</u>	<u>277</u>
年終之賬面淨值	<u><u>8,668</u></u>	<u><u>8,588</u></u>
於報告日		
成本	10,425	10,057
累計攤銷	<u>(1,757)</u>	<u>(1,469)</u>
年終之賬面淨值	<u><u>8,668</u></u>	<u><u>8,588</u></u>

武漢陽邏港於報告日將賬面淨值總額為8,6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88,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武漢陽邏港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為期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12.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125	6,926
添置	19,762	8,35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2)	(1,381)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515	225
	<u>19,490</u>	<u>14,1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90</u>	<u>14,125</u>

1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消耗品，按成本	<u>2,233</u>	<u>1,062</u>

14. 應收賬款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6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11,791	5,114
31-60日	7,050	4,684
61-90日	6,691	3,481
90日以上	9,091	1,561
	<u>34,623</u>	<u>14,840</u>

15. 應收政府補貼

該等補貼為湖北省及武漢市政府授予武漢陽邏港之補貼。

16.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予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之款項	1,751	1,011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228</u>	<u>10,228</u>
	<u>13,979</u>	<u>11,239</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之內	7,045	5,295
31-60日	1,066	2,007
61-90日	449	738
91-180日	895	211
180日以上	<u>4,524</u>	<u>2,988</u>
	<u>13,979</u>	<u>11,239</u>

計入180日以上之結餘4,524,000港元中之869,000港元乃與建造武漢陽邏港港口及相關設施之質量保證金有關。

17. 計息借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73,175	70,620
有抵押	170,703	164,780
	243,878	235,400
短期部分	24,388	—
長期部分	219,490	235,400
	243,878	235,400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4,388	—
第二年	73,175	23,540
三至五年	146,315	70,620
五年後	—	141,240
	243,878	235,400

授予武漢陽邏港之73,175,000港元(人民幣59,980,000元)(二零一零年：70,62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達80,520,000港元(人民幣66,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支持。有關取得有抵押銀行貸款而向銀行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本公佈「資產抵押」內。所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6厘至7.05厘(二零一零年：5.6厘至6.14厘)計息。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後償還。

19.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70,146,564	117,015	1,170,146,564	117,01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6,909,616	69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056,180	117,706	1,170,146,564	117,015

重大投資

除於本公佈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公佈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為7,7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就興建港口設施及購地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17,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武漢陽邏港所擁有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261,6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570,000港元)及8,6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88,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武漢陽邏港所獲授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本集團已以代價13,493,000港元成功自武漢新洲區國土資源局獲取額外65畝土地。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已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立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除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半年業績公佈所披露周光暉先生於物流項目之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根據已收到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常規條文第A.2.1條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前，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周光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周先生辭任該兩個職務，自該日期開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分別由閻志先生及段岩先生擔任。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設立核數委員會指引制訂，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范駿華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方一兵先生組成。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委任核數師以及釐訂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出本公司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中國武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刊登。

* 僅供識別